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內幕消息 傳訊令狀之抗辯 廣富發出之傳訊令狀 失去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及當前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市場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之最新資料。

傳訊令狀之抗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兩名聲稱債權人的其中一名廣東省金屬回收公司（「廣東金屬回收」）就聲稱擔保發出的傳訊令狀及申索書，向(i)得勝（作為第一被告）；(ii)何先生（作為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作為第三被告）索償總額約人民幣644,000,000元（「申索」）。

為應對申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抗辯（「抗辯」），其中證實（其中包括）：

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概無批准或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以廣東金屬回收為受益人的指稱擔保或任何其他文件；
2. 廣東金屬回收擁有實際或估算之知情或通知，即何先生並無授權及／或權限執行聲稱擔保，且並無以誠信原則對待本公司；
3. 聲稱擔保由何先生越權執行，因缺少授權及／或權限而無效；
4. 進一步或另行作出聲稱擔保不符合本公司任何利益，原因為其由廣東金屬回收無償提供，既不符合商業利益，亦未經本公司授權，且在並無收取任何利益回報之情況下構成其資本之聲稱出售；及
5. 本公司否認廣東金屬回收有權享有申索中聲稱之任何申索及／或權益。

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並認為其擁有足夠理據抗辯申索。

廣富發出之傳訊令狀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富（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附有完整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向銷售合同之供應商Ease Faith Limited（「**Ease Faith**」）（作為被告）因違反銷售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而提出申索。

廣富向Ease Faith要求以下免除：

1. 退還總額為17,615,500.00港元之首付；
2. 根據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48及49節免除上述金額之利息；
3. 將評估之賠償金；
4. 成本；及
5. 進一步及／或其他免除。

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並認為，廣富擁有合理機會勝訴或取得對Ease Faith之申索。董事會認為，尋求上述申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失去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除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之職位、職能及職務暫停外，董事會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交易進行盡職審查。儘管重複作出口頭及書面要求，董事會一直未能聯繫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之法定代表及董事，並取得及查閱展鵬及Bloxworth Enterprise Limited（「Bloxworth」）之賬簿及記錄，而後者為展鵬之居間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展鵬及Bloxworth管理層之不合作及何先生持續缺勤本公司，董事會一直未能查閱展鵬及Bloxworth之賬簿及記錄，惟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盡其最大努力解決有關事宜。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就展鵬及Bloxworth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準則及完整財務報表之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展鵬及Bloxworth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於該日失去對展鵬及Bloxworth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再將展鵬及Bloxworth綜合併入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有關詳情將載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董事會正在委聘外部獨立審計公司，以審閱及調查展鵬之業務營運。董事會將繼續積極監察及採取任何可能的適合措施解決該事項，且本公司將於可供披露之適當時候公佈有關調查任何結果之更新資料。

當前業務發展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本集團已於香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恒佳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專注現有貿易業務。本集團已取得貸款融資20,000,000港元，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述，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配售169,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0.105港元。該配售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初完成。董事會認為，其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維持其貿易業務並將自此分部的經營業務產生正面現金。

除貿易業務以外，董事會將會考慮任何具有前景的新商機，旨在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市場人士知悉上述事宜之任何其他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能及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能及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